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61号

送达公告（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4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夏儒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赵显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丽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冯建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 夏儒勋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赵显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王丽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冯建平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9 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夏儒勋（身份证号码43*****9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2016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56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夏儒勋

证件号码：43*****95



制表日期：2026年7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2	2011-12	2380	03	5	5	119	119	0	0	0	1309	1309	2618
2012-01	2012-12	2445	03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3-01	2013-04	2721	03	5	5	136	136	0	0	0	544	544	1088
2014-05	2014-12	4241	03	5	5	212	212	0	0	0	1696	1696	3392
2015-01	2015-12	3094	03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6-01	2016-02	2550	03	5	5	128	128	0	0	0	256	256	512
2016-08	2016-12	3418	02	5	5	171	171	0	0	0	855	855	1710
2017-01	2017-12	3403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8-01	2018-12	4427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9-01	2019-12	5197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0-01	2020-12	4893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1-01	2021-12	5238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2-01	2022-12	5499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3-01	2023-11	4752	02	5	5	238	238	0	0	0	2618	2618	5236
2023-12	2023-12	4752	02	5	5	238	238	95	95	0	143	143	286
2024-01	2024-12	4669	02	5	5	233	233	95	95	0	1656	1656	3312
2025-01	2025-07	4655	02	5	5	233	233	95	95	0	966	966	1932
总计											30563	30563	6112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赵显妹（身份证号码43*****6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1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赵显妹

证件号码：43*****64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3	2017-12	5409	02	5	5	270	270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8-01	2018-11	3479	02	5	5	174	174	0	0	0	1914	1914	3828
总计											4614	4614	922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丽娟（身份证号码35*****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47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丽娟

证件号码：35*****27



制表日期：2026年7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5	2012-12	1181	02	5	5	59	59	0	0	0	472	472	944
2013-01	2013-12	2430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4-01	2014-12	2986	02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15-01	2015-12	3022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6-01	2016-12	2921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7-01	2017-12	3588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8-01	2018-12	4403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9-01	2019-02	5550	02	5	5	278	278	0	0	0	556	556	1112
2019-03	2019-12	5550	02	5	5	278	278	86	86	0	1920	1920	3840
2020-01	2020-12	5043	02	5	5	252	252	86	86	0	1992	1992	3984
2021-01	2021-12	5182	02	5	5	259	259	86	86	0	2076	2076	4152
2022-01	2022-12	6479	02	5	5	324	324	86	86	0	2856	2856	5712
2023-01	2023-12	6160	02	5	5	308	308	95	95	0	2556	2556	5112
2024-01	2024-12	5575	02	5	5	279	279	95	95	0	2208	2208	4416
2025-01	2025-07	5414	02	5	5	271	271	95	95	0	1232	1232	2464
总计											27472	27472	5494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冯建平（身份证号码51*****5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2018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918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冯建平

证件号码：51*****57



制表日期：2026年7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4-01	2014-12	4007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15-01	2015-03	2968	02	5	5	148	148	0	0	0	444	444	888
2016-03	2016-12	3777	02	5	5	189	189	0	0	0	1890	1890	3780
2017-01	2017-02	3129	02	5	5	156	156	0	0	0	312	312	624
2018-10	2018-12	3275	02	5	5	164	164	0	0	0	492	492	984
2019-01	2019-12	3625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0-01	2020-12	3828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1-01	2021-12	4011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22-01	2022-12	4884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3-01	2023-11	4162	02	5	5	208	208	0	0	0	2288	2288	4576
2023-12	2023-12	4162	02	5	5	208	208	95	95	0	113	113	226
2024-01	2024-12	3598	02	5	5	180	180	95	95	0	1020	1020	2040
2025-01	2025-07	3098	02	5	5	155	155	95	95	0	420	420	840
总计											19183	19183	3836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